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6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 (波兰)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拓展中东欧市场，我厅将于今年5月在“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期间以展中展形式举办“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今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5月29-31日，展期3天

地点：华沙PTAK展览中心

参展商品：家电及电子消费品、家庭及家居用品、礼品、厨卫、家纺、服装服饰及面料、箱包、鞋类、文体用品、家具及配

件、照明及灯饰、玩具及孕婴童用品、户外休闲用品、智能家居与家用安防产品、五金工具、建材、电力电工及新能源等。

二、扶持政策

在我省（不含深圳）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我厅将给予政策上的重点支持。

三、相关要求

欧洲市场是我省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是我厅引导我省企业开拓中东欧市场的重点活动，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主要承担招展及提供展览配套服务等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直接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报名。

附件：2019年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李永洲 020-38819857；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章敏卿 18816993707，邮箱：zhangminqing@meorient.com）。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2019 年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2019 年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申请光地	（平方米）
				申请标摊	（个）
展出日期	2019 年 5 月 29-31 日	地点	华沙 PTAK 展览中心	展位费	
申请单位名称（任务通知书 发放依据）	中文				
	英文				
参展人数		行程选择	1. 展期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 全程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申请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产品内容（大类）	中文	申请单位盖章			
	英文				
展品内容（具体）	中文				
	英文				
是否参加货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邮 编	传真				
E-mail					
主页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敏卿 邮箱：zhangminqing@meorient.com * 参展费用和汇款账号： 户 名：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账 号：441162375018800027337				组委会 确认盖章	
<p>说明：</p> <p>1.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p> <p>2. 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于 15 天内将展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组展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组委会有权不予以保留预订展位。</p> <p>3. 参展单位申请经我方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办方将扣除 10%的展位费作为手续费。</p> <p>4. 若主办方因故取消办展，只退回报名企业所交的参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p> <p>5. 主办方收到全额展位费后，将为参展单位开具参展发票。</p> <p>6. 凡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贵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负担。</p> <p>7. 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p> <p>8. 费用详见“参展费用表”。</p>					

